

何勤华 主编

英国宪政史谭

【英】S. 李德·布勒德 著

陈世第 译

曾尔恕 陈敬刚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英国宪政史谭

【英】S. 李德·布勒德 著

陈世第 译

曾尔恕 陈敬刚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宪政史谭/(英)布勒德著;陈世第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6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446-4

I. 英... II. ①布... ②陈... III. 政治制度—历史
—英国 IV. D7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664 号

书 名 英国宪政史谭
出 版 人 李传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446-4/D · 2406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2 总 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勘校者序

我国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与宪政研究肇端于清末。自二十世纪初叶清廷宣告仿行宪政、实施“预备立宪”以来，为适应宪政变革实践以及法学教育顺利开展的实际需要，在欧美、日本宪法理论与宪政思想的熏陶与直接影响下，一批亲炙西学、具有良好学术功底专家学者凭借其熟谙外语的有利条件开始尝试译介西方宪政论著，进行宪法理论与各国宪政的初步研究。民国时期，我国的宪政研究在接续前代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特别是在“南京十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七年）中，由于政局甫定，学术环境相对宽松，加之社会上下对于早日达致宪政的呼声持续高涨，在客观上推动宪法与宪政研究日趋兴盛繁荣，一时之间，有关各国宪法理论与宪政文化著作、译作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形成了在近代中国不可多见的宪政研究、译介的一个小高潮。

民国时期宪政研究的发展繁荣具体表现有二：一是在研究深度上，不仅宪政著作、译作的“量”上有所增多，而且在“质”上发生飞跃。与前代相比，一些受过西方专业训练的法学家开始不满足于单纯地译介各西方国家的宪政论著，而是结合本国国情进行具有一定深度的学理探究，并在若干具体领域，如比较宪法研究上，取得较高的学术造诣；二是在研究范围上，这一时期的

2 勘校者序

法学专家也从早期局限于对各国宪政理论的译介与阐释, 延伸至对各国宪政发展的历史沿革, 以及对宪政传统演变成因的探究与解读, 如留美博士潘大逵首开先河, 对欧美七国的宪法发展历史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与介绍, 并将其汇编为《欧美各国宪法史》(一九三一年) 一书。而当时专论英国宪政历史者, 也有《英国宪政史谭》一书的出版发行(一九三六年)。

《英国宪政史谭》(以下简称《史谭》) 是一九二五年——一九三八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政法丛书之一, 由于时间短促及手头资料有限, 我们未能查考到原书作者布勒德(S. Reed. Brett) 及译者陈世第的生平及其他相关信息。^[1] 严格说来, 该书不是一本内容涩奥、影响深远的学术性专论, 而是一本介绍英国宪政发展历程的通俗读物。“史谭”者, 史谈、史话之谓也。《史谭》通篇内容通俗易懂, 脉络清晰, 于不足十万字的短小篇幅中, 将上迄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下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为止的英国宪政的历史沿革作了一个提纲挈领式的概括与总结, 是我国第一本专门介绍英国宪政历史的书籍。就某种意义而言, 也是迄今为止惟一以英国宪政的发展脉络为主要内容的中文专门论著。

[1] 我们在 google 网站点击关键词 Brett, S. Reed 时, 发现 Brett, S. Reed 名下著作主要有三种: (1) 《1900-1960 年欧洲革命》(*European History, 1900-1960*, London, 1978); (2) 《约翰·皮姆(1583-1643): 清教革命中的政治家》(*John Pym, 1583-1643: The Statesman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London, 1940); (3) 《1603-1714: 斯图亚特王室的世纪》(*The Stuart Century 1603-1714*, Harrap, 1961), 但这位 Brett 先生与本书作者是否为同一人尚有待进一步考证, 至于本书译者陈世第先生, 我们虽经多方查考, 但依然杳无踪迹。

尽管该书内容简单，但由于我国法律史学界对于英国宪政历程的探究至今仍然较为薄弱，故而该书无论于当时，还是于现今，仍对于人们认识英国宪政发展的来龙去脉，尤其是英国国家机构的演变与形成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具体而言，我们认为，该书对我国读者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史谭》以英国国家机构的递嬗演变为线索，展现出英国宪政历史发展的基本轮廓与概貌。在《史谭》的开篇，作者即道出写作此书的目的：“即所以解释此种机关之工作，如何能使英国政府之得以顺利推行，而此种机关之工作连合一气，即所以制成英国之宪法（British Constitution）”（原书第一页）。以各国家机关在历史发展中的形成演变为基本路径，全书共分十章：诺曼征服以前、诺曼政府之影响、君主政体、内阁、上议院、下议院、立法之程序、司法制度、地方政府以及帝国之宪政。通过十章的内容，作者将“从一辽远弱小之岛国、彼时人民所仅有之实际宪政权限只在人民会议中（Folk moot），直至现今之岛国成为一帝国宪法之中心点为止”的英国宪政形成及发达情形作了高度概括的理论描述。这种描述在整体上虽略显简单，但却为我国读者认识与理解英国宪政的发展历程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宏观框架。

二、《史谭》对于英国宪政史的介绍虽简略，但较为系统和完整，有助于中国读者整合现有的英国宪政历史方面的相关知识，使之具有一定的连贯性与系统化。长期以来，我国法律史学界对于包括宪政史在内的英国法律历史各领域缺乏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以枢密院（Privy Council）为例，几乎所有外国法制史教材在谈到枢密院时，都仅在司法制度一节略为涉及枢密院司

4 勘校者序

法委员会，但对枢密院的起源、演变、枢密院各组成部分的关系以及枢密院与内阁的关系等具体内容的叙述皆语焉不详。《史谭》对“枢密院”这一机构的来龙去脉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作者在论及“内阁之原始”时明确指出，枢密院渊源于国王与其直属封臣组成的御前会议（即书中所说之皇座法庭），由于“小组议会益形扩大渐至不能行使其完善之职权时，于是君主渐渐仰仗于少数特殊委员之建议，而于执掌重要职司者为尤甚。……当爱德华第三世（一三四一年）会议中曾有法令筹备选任五大臣充任咨政院委员之举，政府之重要大臣当然亦列入其间，此即藉以行使某种司法之任务，此种组织，系由确实指定之官吏而成立，故嗣后彼等所获有之立法、行政及司法各权，较诸原来付与者为扩大，当时该项组织进行之记载，系开始于利查第二世（Richard II）（一三七七年至一三九九年），即在利查王第二世当国之末叶已设有一种官吏与顾问之组织，至亨利王第六世（一四二二年至一四六一年）遂正式承认及指定该组织为枢密院，嗣后于都铎尔（Tudors）皇室时代，枢密院与君主之关系日形密切，甚至君主之每一法令，必须经过枢密院之某大臣该管此项职务者之手，并须经由该大臣钤用御玺，庶使该大臣于该项法令负其责任。如此则枢密院之各大臣遂成为君主之负责顾问矣”（原书第四十七页）。

至于枢密院与内阁的关系，《史谭》书中也有所涉及：“枢密院原系皇座法庭中之一种委员，而其后逐渐获得之职权，远超过于其祖基皇座法庭之所有者。故内阁者，其初也亦仅属枢密院中之一支部，渐渐发达其职权至特殊情形，考其明确开始之时期，即在查尔斯第二世当国之时，当查尔斯二世归国复政之际，克拉

灵顿（Clarendon）任大法官之职，欲求政治之优良起见，彼即建议于数字纷繁，不易管理之枢密院中，应分设四委员会，每组掌理一部分之国家政务，……因掌理外交之一委员会包罗克拉灵顿（Clarendon）本人及其他五人，遂侵取枢密全院之职务矣，自此即全体枢密院之咨询事宜，仅成为一种仪式上之会议而已。克拉灵顿之委员会卒成为各内阁大臣之总枢纽，彼等之忠告，能为君主时常所依赖者，因其会聚之所，在君主私人书室（Cabinet）或在一小屋内，此即该委员会之因以得名也”（原书四十八页）。通过《史谭》一书中的具体叙述，我们对于枢密院这一国家机关的认识无疑将进一步加深。

除此而外，《史谭》一书对英国的立法程序、司法制度、地方制度等均为我国读者提供了许多丰富而鲜活的知识，兹不一一罗列。

三、《史谭》所论述的英国宪政历程的经验为我国宪政发展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启示与借鉴。英国宪法属于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由不同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与判例所构成，这一套宪法体系历经数百年的发展至今依然生机勃勃，并为英国社会创造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格局。虽然英国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一些宪政危机，但最终都能在其既有的宪政框架内有效地得以化解。英宪的神奇之处究竟何在？我们在读完此书后似乎可以初步找到问题的答案：“英国宪法并非一种抽象理由之结果，乃系一种实际问题之实际解决也”（原书第五十二页），“英国之宪法，一若其他制度，纯系英国式，其来历初非由于一种明确审慎之决议案而成立，乃系逐渐而产生，且其中主要之点奚止一二，往往

6 勘校者序

均系根据偶然情势而发生，因吾人崇古之观念，异常伟大，凡有一经采用之举动，势必推行及于同类情况之中”（原书第一页）。翻阅全书，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种经验主义的思维方式之下，英国宪政的发展历程呈现出极为明显的连续性、渐进性特征。英人十分重视宪政发展中传统与文化的长期积淀及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关于这一点，宪法学家弗里曼在论及英国宪法发展时也曾说过：“在过去一千四百年间，英吉利人民的民族生活，虽则时受外族的蹂躏，仍未曾有一日中断。申言之，过去与现在的相互系属，如锁链然，环与环相扣，未尝有顷刻间分离。惟有如是，英吉利人民绝未尝端坐静思，谋构成一部崭新宪法，公布之于全国，以试用一种新奇理论。大凡每有一次改革，这一次改革并不要完全施行新法，却不过推陈出新”。^{〔1〕}英国这种注重宪政传统的积累，在固有的宪政传统的基础上层层推进的宪法发展模式，无疑为我国宪政发展与宪政改革带来许多有益的经验与启示。

另外，《史谭》在翻译方面也有一些优点值得我们参考借鉴，如书中所有名词术语之后一般均附有英文，以便读者阅读时能领会其真实含义而不致徒生歧义，这一处理方式至今仍有其合理性。我们认为，在诸如外国人名地名之类的专有名词之移译远未达到业已约定成俗、范其于一式的情况下，采用这一处理方式不失为一种较妥帖的办法。

〔1〕 转引自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译者前言”，中国法制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第十二页。

在本书勘校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原文，除进行一些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外，不作任何其他改动。对于原文所使用的标点符号，除若干与现代汉语规范与习惯明显不合之处酌加改动之外，其余一仍其旧。原文中所使用之地名，现在有通用译名的，改为通用译名，并在书后附有新旧译名对照表。此外，对原文中显而易见的排字错误也作了一些必要的改动，并全部附注予以说明。

《英国宪政史谭》出版至今，已历时六十余载。其间，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的宪政理论研究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繁荣。但是，我们注意到在宪政理论的研究中，对于有着“各国宪政之母”之美誉的英国宪政的历史探源却颇受冷落，六十年间竟无一本专门研究英国宪政发展沿革的论著问世，即便是对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之初梅特兰（Maitland）、斯塔布斯（Stubbs）等名家的宪政史著作，国内也还没有专门的中文译本，甚至相关的介绍性文章亦十分罕见。笔者期望能借此次勘校这本前贤译就的小册子的同时，唤起人们对英国宪政历史的关注，并推进我国学界对英国宪政历史与宪政文化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曾尔恕 陈敬刚

二〇〇三年五月于北京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在诺曼征服以前	(4)
一、国皇	(6)
二、伟党 (Witan) (贤明之人) (盎格鲁—撒克逊议会)	(9)
三、地方政府之重要	(12)
四、百家村法庭	(14)
五、郡法庭	(17)
六、领地法庭	(22)
第二章 诺曼征服之影响	(28)
一、诺曼征服之情形	(29)
二、大陆封建制度之影响	(34)
三、性质上改革之证据	(35)
四、皇座法庭	(40)
第三章 君主政体	(47)
一、选举	(47)
二、世袭继承权	(49)
三、议会之法令	(51)
四、君主之特权	(57)

2 目 录

五、世袭君主之利益	(62)
第四章 内阁	(66)
一、内阁之原始	(67)
二、议会之如何控制内阁	(70)
三、政党之发达	(74)
四、内阁总理大臣	(78)
五、内阁各部	(81)
六、内阁之特殊情况	(87)
七、内阁之工作	(89)
第五章 上议院	(94)
一、大小男爵	(95)
二、爵位之尊称	(98)
三、神灵爵位	(102)
四、下院之任务	(105)
五、第二院之议员	(108)
六、贵族院（即上议院）	(110)
第六章 下议院	(115)
一、代议制	(115)
二、中央会议之代议制	(118)
三、中等阶级	(121)
四、以后之历史	(123)
五、苏格兰与爱尔兰之议员	(130)
六、国会之特权	(133)
七、有选举权之选举人	(134)